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0號

附民原告 陳惠娟

附民被告 張道紘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14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
法官 林其玄
法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